**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两院区交通服务推介**

一、**采购需求**：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两院区交通服务（服务期1年）

## 二、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

1.推介人需入围《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公布2022—2024年度重庆市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单位名单的通知》（渝机管发〔2022〕2号）文件公布名单。（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推介人公章）。

2.推介人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应包含县际、省际包车客运（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服务内容：**

（一）线路1：每天早上7:30左右，从沙坪坝区杨公桥加油站出发到南彭院区（巴南区惠民街道慧忠路1019号），下午4:40左右从南彭院区返回沙坪坝区杨公桥加油站。原则上每天1个往返，需要时中途需增加1个往返。

（二）线路2：上午11:00左右，从歌乐山院区（沙坪坝区保育路109号）出发到南彭院区（巴南区惠民街道慧忠路1019号），中午返回歌乐山院区（如有患者出院，则需送至西站），下午3:00左右从歌乐山院区出发到南彭院区。原则上每周一至周五，每天有2个往返，预计周末有1天有1个往返。

**四、主要车型需求**

中型客车（18-23座）、大型客车（28-39座）、大型客车（40-49座）、大型客车（50座及以上）。

## 五、**报价要求**

（一）推介人需报出各车型各线路单价（各线路单价的报价格式详见附件《交通服务报价表》）。投标报价中所提供服务的车辆应包含车辆服务费、车辆（人身）保险、车辆座位险、年审、路桥、高速过路费、燃油、驾驶员等全部劳务薪酬以及车辆维修、保养、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提供2021年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